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170巷19-5號（新陶芳庭園餐廳）。

出席：到會股東出席股數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合計股數106,128,790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5,908,6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494,016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4,654,499股）之50%。

主席：董事長 王銀河

記錄：鄒政君

出席董事：張明泉董事、張榮芬董事、鄒啟弘董事、蘇茂雄董事、楊健春董事、葉愛

列 席：黃泳華會計師、關維忠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虧撥補表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敬請 鑑核。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彌補以往虧損後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69,702,744元，應提撥3%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之董事酬勞，故擬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及3%，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394,055元及新台幣5,091,082元，合計新台幣8,485,137元，前述酬勞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二、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分配金額與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相同。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案，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06,128,790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5,908,681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102,470,3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260,661權），反對權數13,0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3,093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45,3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634,92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1,459,996元，經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運用情形及避免股本膨脹，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37元，合計新台幣71,834,951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06,128,790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5,908,681權），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102,498,3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288,659權），反對權數24,0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4,095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06,3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595,92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法令需求修改。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6,128,790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5,908,681 權)，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02,511,0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301,434 權)，反對權數 12,1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12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05,5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為 3,595,12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蘇茂雄	師大數學系畢	台灣中油公司稽核師退休 考試院乙等特考及格	無	5,000
獨立董事	楊健春	台大電機研究所 博士	永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所副教授 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葉愛珍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會計科畢業	汎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富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董事	張明泉	師大數學系畢	本公司總裁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中億光電董事 東莞億泰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長 宏泰電工總經理 萬泰電線電纜董事長 大展電線電纜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無	12,915,731
董事	王銀河	彰化高商畢	東莞億泰董事長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無	606,955
董事	張愛芬	美國加州大學企 管碩士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及總經理 亞億公司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明浩投資董事 億福投資董事 東莞億泰總經理 中億光電總經理 美國 K-MART 行銷主管 Instinct Fashion 公司亞洲部經 理	無	6,767,633

董事	鄒啟弘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廠長 本公司製造部副廠長	無	2,659
----	-----	------------	--------------------	---	-------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當選職稱
1	11	王銀河	103,668,5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2,554,165 權)	董事
2	1	張明泉	103,483,3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2,561,065 權)	董事
3	4	張愛芬	102,049,1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216,955 權)	董事
4	130	鄒啟弘	101,981,07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125,292 權)	董事
5	45238	蘇茂雄	101,414,45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140,514 權)	獨立董事
6	-	葉愛珍	101,373,9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2,667,118 權)	獨立董事
7	-	楊健春	101,299,22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2,536,945 權)	獨立董事

六、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解除本屆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詳下表：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明泉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中億光電董事 東莞億泰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長
董事	王銀河	東莞億泰董事長
董事	張愛芬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及總經理 亞億公司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明浩投資董事 億福投資董事 東莞億泰總經理 中億光電總經理
獨立董事	楊健春	永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主管 雄崎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顧問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6,128,790 權(其中含電子投票權數 5,908,681 權)，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102,421,4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211,787 權)，反對權數 67,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7,049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40,2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629,84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詢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2 年度，面臨後疫情時代，及各國為控制通貨膨脹而升息之影響發酵，致全球經濟市場活動溫和成長，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營運成本，致使本公司營業規模及毛利均較上年度成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0.3 億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35.4 億元增加 14%；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1.1 億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7.1 億元增加 10%，致使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 2.2 億元。

展望 113 年，各國通貨膨脹壓力趨緩，但因美中經濟角力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本公司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公 司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4,033,833	3,543,972	4,112,681	3,717,472
營業成本	3,553,615	3,282,244	3,640,892	3,422,227
營業毛利	480,218	261,728	471,789	295,245
營業費用	111,618	116,608	166,457	181,460
營業淨利	368,600	145,120	305,332	113,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19)	(111,118)	(1,351)	(79,783)
稅前淨利	303,981	34,022	303,981	34,022
所得稅費用	78,259	15,548	78,259	15,548
稅後淨利	225,722	18,454	225,722	18,45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億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348	3	147,19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08	-	13,91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34,657	27	582,800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185	3	126,441	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81,294	28	1,064,281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26,658	5	153,34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384	-	18,696	1
		<u>2,263,334</u>	<u>66</u>	<u>2,106,66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65,908	22	754,38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022	-	3,6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27,908	9	430,995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2,824	2	54,77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98	1	8,750	-
		<u>1,206,260</u>	<u>34</u>	<u>1,252,510</u>	<u>37</u>
資產總計		<u>\$ 3,469,594</u>	<u>100</u>	<u>3,359,1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50,249</u>	<u>4</u>	<u>80,094</u>	<u>2</u>
		<u>1,444,124</u>	<u>41</u>	<u>1,560,969</u>	<u>4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541		254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四))	2600		2600	
		<u>11,227</u>	<u>-</u>	<u>11,506</u>	<u>-</u>
		<u>146,915</u>	<u>4</u>	<u>143,138</u>	<u>4</u>
		<u>1,591,039</u>	<u>45</u>	<u>1,704,107</u>	<u>50</u>
負債總計		<u>\$ 1,941,485</u>	<u>57</u>	<u>1,941,485</u>	<u>58</u>
業主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20		32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85,077)</u>	<u>(2)</u>	<u>(85,077)</u>	<u>(2)</u>
		<u>1,878,555</u>	<u>55</u>	<u>1,655,070</u>	<u>50</u>
		<u>\$ 3,469,594</u>	<u>100</u>	<u>3,359,177</u>	<u>100</u>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035,849	100	3,544,70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16	-	737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4,033,833	100	3,543,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七及十二)	3,553,615	88	3,282,244	93
營業毛利	480,218	12	261,728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128	1	61,025	2
6200 管理費用	48,072	1	37,6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8	-	17,928	1
營業費用合計	111,618	2	116,608	4
營業淨利	368,600	10	145,1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2,883	1	22,7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1,850	1	(55,75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40,723)	(1)	(29,571)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673)	(3)	(51,90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4,044	-	3,3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19)	(2)	(111,118)	(3)
7900 稅前淨利	303,981	8	34,00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8,259	2	15,548	-
本期淨利	225,722	6	18,4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9)	-	3,58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99)	-	3,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8)	-	50,60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60)	-	10,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8)	-	40,48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7)	-	44,0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485	6	\$ 62,521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19		\$ 0.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19		\$ 0.10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64,798)	(101,241)	(300)	(85,077)	1,592,549
本期淨利	-	-	18,454	-	-	-	18,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581	40,486	-	-	44,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35	40,486	-	-	62,52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142,763)	(60,755)	(300)	(85,077)	1,655,070
本期淨利	-	-	225,722	-	-	-	225,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99)	(1,038)	-	-	(2,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4,523	(1,038)	-	-	223,4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0)	-	300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81,460	(61,793)	-	(85,077)	1,878,555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鄒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981	34,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828	34,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725)	(29,637)
利息費用	40,723	29,571
利息收入	(4,044)	(3,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673	51,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393)
租賃調整利益	-	(31)
存貨跌價損失	2,274	21,6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754	104,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92	35,2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1,857)	(49,8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25	105,371
存貨	80,713	(243,869)
其他流動資產	4,312	58,820
其他金融資產	(12,681)	(1,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6,496)	(95,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494	(31,4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264)
其他流動負債	(1,391)	43,2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8)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4,615	3,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19	(91,771)
調整項目合計	164,873	12,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854	46,601
收取之利息	3,963	3,301
支付之利息	(44,123)	(23,621)
支付之所得稅	(19,493)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201	26,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7	4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46)	(127,7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91)	(4,5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369)	(23,36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212	(4,205)
其他	-	(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87)	(159,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7,306)	23,8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9)	(4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49)	12,729
租賃本金償還	(4,666)	(3,0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560)	32,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846)	(100,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194	247,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48	147,194

董事長：王銀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1,587	4	214,62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99	-	17,076	1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966,029	29	584,923	18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131,293	34	1,289,164	40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3,00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39,666	4	156,43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3,838	1	22,700	1
		<u>2,411,418</u>	<u>72</u>	<u>2,284,92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766,033	23	771,50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4,517	1	22,7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35,638	1	43,6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62,824	2	54,77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七)	42,607	1	54,899	1
		<u>931,619</u>	<u>28</u>	<u>947,541</u>	<u>29</u>
		<u>\$ 3,343,037</u>	<u>100</u>	<u>3,232,4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999	-	17,07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6,029	29	584,923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1,293	34	1,289,164	4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3,00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666	4	156,438	4
		<u>23,838</u>	<u>1</u>	<u>22,700</u>	<u>1</u>
		<u>2,411,418</u>	<u>72</u>	<u>2,284,926</u>	<u>7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541		25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66,033	23	771,504	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4,517	1	22,756	1
		<u>766,033</u>	<u>23</u>	<u>771,504</u>	<u>24</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31,619	28	947,541	29
3351	累積盈虧	42,607	1	54,899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24	2	54,77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607	1	54,899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u>931,619</u>	<u>28</u>	<u>947,541</u>	<u>29</u>
		<u>\$ 3,343,037</u>	<u>100</u>	<u>3,232,467</u>	<u>1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43,037</u>	<u>100</u>	<u>3,232,467</u>	<u>100</u>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	\$ 4,114,697	100	3,718,212	100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2,016	-	740	-
	銷貨收入淨額	4,112,681	100	3,717,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及十二)	3,640,892	89	3,422,227	92
	營業毛利	471,789	11	295,245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143	1	62,403	2
6200	管理費用	101,897	2	101,1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17	-	17,928	-
	營業費用合計	166,457	3	181,460	6
	營業淨利	305,332	8	113,7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6,390	1	28,2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及(二十一))	14,240	-	(79,6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44,056)	(1)	(30,083)	(1)
7100	利息收入	2,075	-	1,7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1)	-	(79,783)	(1)
	稅前淨利	303,981	8	34,00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8,259	2	15,548	-
	本期淨利	225,722	6	18,4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199)	-	3,58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99)	-	3,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8)	-	50,60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260)	-	10,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8)	-	40,48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37)	-	44,0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485	6	62,52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5,722	6	18,45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3,485	6	62,521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9		0.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19		0.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64,798)	(101,241)	(300)	(85,077)	1,592,549	1,592,549
本期淨利	-	-	18,454	-	-	-	18,454	18,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581	40,486	-	-	44,067	44,0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035	40,486	-	-	62,521	62,52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142,763)	(60,755)	(300)	(85,077)	1,655,070	1,655,070
本期淨利	-	-	225,722	-	-	-	225,722	225,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99)	(1,038)	-	-	(2,237)	(2,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4,523	(1,038)	-	-	223,485	223,4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0)	-	300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81,460	(61,793)	-	(85,077)	1,878,555	1,878,555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981	34,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875	52,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725)	(29,637)
利息費用	44,056	30,083
利息收入	(2,075)	(1,7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	(393)
租賃調整利益	-	(31)
存貨跌價損失	18,693	27,617
減損損失	46,360	5,8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209	83,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7,363	39,4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0,787)	(22,461)
存貨	139,942	(203,820)
其他流動資產	(95)	71,689
其他金融資產	(22,676)	(1,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253)	(116,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8,381	(32,265)
其他流動負債	(4,035)	39,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8)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858	7,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05	(109,291)
調整項目合計	122,814	(25,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795	8,543
收取之利息	2,075	1,743
支付之利息	(47,695)	(24,503)
支付之所得稅	(19,493)	(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1,682	(15,1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46)	(128,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	42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212	(4,205)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增加	(7,787)	(4,816)
其他	-	(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14)	(137,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7,306)	23,8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1)	(427)
租賃本金償還	(4,666)	(3,0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2,883)	20,3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3)	53,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038)	(78,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625	293,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587	214,6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茂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42,762,884)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98,888)
加：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300,000)
加：112 年稅後淨利	225,721,7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46,0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8,2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2,575,7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37 元)	(71,834,9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40,7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配合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存。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u>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配合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記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u> <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u>	配合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配合法令修訂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	1.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三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4. 本公司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三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一百十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5.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6.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達新臺幣二百億元替代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三條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1. 本公司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三條第一項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本公司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2. 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 3. 本公司應安排其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	配合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u>	
第十四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本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回應。	1.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上市公司負擔之。 2. 本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並據以處理董事之要求。 3. 本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前條第二項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本中心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1. 本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本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2. 本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向本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1. 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2.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當之評估指標：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五、內部控制。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2.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3.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	配合法令修訂

項目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前條第二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 <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第二十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 <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或第二十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財務部門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之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十日內儘速辦理。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	配合法令修訂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u> <u>上開獲利數額</u> ， <u>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法令需求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數額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 <u>依法</u> 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數額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法令需求修改。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